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余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工业富联等首发上市项目；吉电股份、辽通化工、川投能源、国际医学、亿阳信通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宝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西安民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黄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内核委员，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华强、中兴通讯、德尔家居、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工业富联首发上市项目；吉电股份、北方创业、国际医学、西安旅游、亿阳信通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南光、TCL 通讯的配股；中国华闻收购燃气股份、新加坡佳通收购桦林轮胎及桦林轮胎重大资产重组、德国欧司朗收购佛山照明、深深宝要约收购、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陈少俊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奥马电器、晨曦航空、奥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中国宝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三钢闽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深振业 A 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夏劲先生、宋去病先生、宋亮先生和张克涛先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7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55-2673539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除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做市商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国信证券融资融券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的股份不超过 1% 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构成持股超过 7% 而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而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3月1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4月1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4月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2020年4月1日，国信证券对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贝特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贝特瑞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贝特瑞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贝特瑞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贝特瑞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贝特瑞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财务报告，贝特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9,674.18 万元、41,405.47 万元和 38,596.68 万元，贝特瑞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贝特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0232 号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0]01037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贝特瑞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贝特瑞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贝特瑞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贝特瑞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贝特瑞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财务报告，贝特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9,674.18 万元、41,405.47 万元和



38,596.68 万元，贝特瑞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贝特瑞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至今，并于 2016 年 6 月作为全国股转系统首批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创新层挂牌至今，贝特瑞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贝特瑞预计市值超过 2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1,405.47 万元和 38,596.68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 11.77%，贝特瑞满足精选层进入条件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贝特瑞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贝特瑞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12,122.21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将不低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3,956.99 万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10%，因此贝特瑞符合最近一年

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贝特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贝特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贝特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贝特瑞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贝特瑞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

1、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

股东中国宝安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及其控股股东宝安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根据贝特瑞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贝特瑞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贝特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0232 号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0]01037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贝特瑞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根据贝特瑞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贝特瑞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贝特瑞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

1、贝特瑞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贝特瑞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贝特瑞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贝特瑞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贝特瑞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贝特瑞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贝特瑞聘请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贝特瑞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验证笔录机构，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前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2019新型冠状病毒构成“全球大流行”。受该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年2月初至2020年3月上旬，我国各地物流阻断、人员流动受阻，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在相关期间内物资调运受阻、人员无法按时返岗、生产线部分停产、销售发货部分受阻；截至2020年3月，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但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仍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境内销售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2020年3月以来，欧美等国外区域的疫情开始蔓延并进入爆发期，公司个别客户部分工厂出现暂停发货的情况，目前虽已恢复发货，但境外下游需求也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亦受到了一定影响。由于前述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5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如果2019新型冠状病毒持续蔓延或以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衰退，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恢复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可能因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下游需求未恢复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的订单或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同时，疫情相关的防控工作可能会扰乱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如果发生群体性感染则可能导致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等领域。就国内市场而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与储能电池市场受到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年至2016年，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电池市场在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影响下，全行业高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影响，全行业的增速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补贴政策调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压力，相应的上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利润

空间、盈利能力均受到了负面影响。储能领域的储能电池市场也在政策支持下快速增长。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就国外市场而言，荷兰、挪威、美国加州、英国以及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政策目标，但是如果该等政策目标的执行力度不及预期或相关政策目标被调低，则公司所在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前景将可能有所降低，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则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3、下游产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近十年来，先后受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发展也从中受益。随着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日趋饱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的显著下降，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速也相应明显下降，2015年至2018年，我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率由14.10%降至-0.62%，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率由284.09%降至46.07%。尽管2018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已达1,727亿元，市场规模大，但产业增速放缓可能对锂离子电池企业带来结构性、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部分企业经营受到冲击。因此，一方面，公司将面临下游产业增长放缓可能带来的收入、利润成长性降低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受到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订单减少、利润空间下降、货款回收等方面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及坏账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5,400.00万元、150,174.03万元和149,926.34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8,458.26万元、28,372.35万元和13,136.57万元，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8,853.44万元，三者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1%、44.54%和43.72%，三者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4%、23.59%和23.11%。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数为行业前列的大型知名企业，总体上信用

状况普遍良好，但是仍存在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甚至出现了沃特玛、国能、比克、德朗能、肇庆遨优、江西远东以及芜湖天弋等部分客户因外部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下降，未能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或个别客户给付的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等情况，且出现了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或终止合作的情况。

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特别针对风险客户按照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单独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风险客户采取诉讼、追加担保等多方面措施追索相关债权。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7,629.67万元、12,603.42万元和27,255.43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继续增加或者新增其他风险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受到负面影响、坏账准备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债权追索措施效果不如预期，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继续增加或形成实际坏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或产生实际的资产损失。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聚焦锂离子电池用材料，以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为起点，产品结构持续改进、优化和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由最初的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逐步扩张至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等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强化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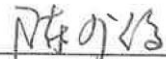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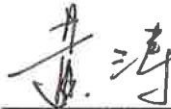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陈少俊

2020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

  
余洋



黄涛 2020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0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谯传立

2020年6月9日

总经理:

  
邓舸

2020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0年6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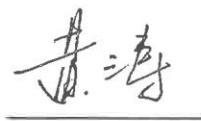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余洋、黄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黄 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